

#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 公司資料

### 董事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林高演  
馮孝忠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黃維義  
楊磊明  
陳英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常務董事

黃維義

###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

楊磊明

### 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陳英龍

### 公司秘書

黃麗堅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鄭慕智  
楊磊明  
黃慧群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投資者關係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mailto:invrelation@towngas.com)

### 集團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mailto:cad@towngas.com)

###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mailto:compsec@towngas.com)

## 目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7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8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4
財務資源回顧	43
僱員及生產效率	45
其他資料	45

# 主席報告

2024年上半年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內地和本港復甦步伐未如理想，而港元匯率強勢，市民北上消費蔚然成風，加上期內高溫日子較多，均對集團業務帶來挑戰。而受惠於國家積極推動高質量發展和全面綠色低碳轉型，集團仍繼續保持穩健發展。

面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集團積極應對，對業務進行優化重組，在保障安全的城市燃氣供應和優質服務基礎上，聚焦核心業務，致力降本增效；在其他綠色能源板塊，集團積極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合作方，以輕資產模式發展多元業務，開發智慧能源，為國家和特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財務摘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業務核心利潤為港幣31億8千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6千9百萬元，上升2%。計入非經營性損益，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30億4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5億7千4百萬元，下跌16%。於202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6.3仙。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27,496	29,178
業務核心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3,186	3,117
非經營性損益淨額，港幣百萬元計	(146)	497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3,040	3,614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16.3	19.4
本港燃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932	14,966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18,625	17,454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千位計	2,027	2,005
於6月30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千位計*	41,394	38,564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7至42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24年9月3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公司將由2024年9月2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

## 本港燃氣業務

本港公用事業維持穩定。2024年上半年本港燃氣銷售量為14,932百萬兆焦耳(等值天然氣約4.3億立方米)，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爐具銷售量則較去年同期上升1.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約203萬戶，較2023年底增加7,678戶。

今年經過與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磋商，於2024年8月1日調升煤氣收費4.8%；而持續凍結了26年的每戶定額保養月費亦增加港幣0.5元。

特區政府已公布《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氫能被視為具發展潛力的低碳能源，而煤氣成分中約一半是氫氣，由於生產成本低及管網覆蓋全港，氫能的開發與應用成為集團的重點業務之一。期內，煤氣公司於將軍澳堆填區，利用沼氣發展全港首個「綠氫」試驗項目，預計於2025年投產，每天可生產約330公斤氫氣，足夠供應7至8輛氫能巴士使用一天的里程。有關項目將推動香港成為世界上少數能「自產」綠氫的城市之一。

## 中國內地業務

2024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需求顯著復甦，集團成功把握「新三樣」產業(即電動汽車、鋰電池、光伏產品)的蓬勃發展機遇，加上集團著力發展「燃氣+」服務，聚焦開發工業優質客戶以及為公共機構進行能源託管，上半年工業用氣量增長3%。內地經濟回暖，商業用氣量亦強勁增長9%。期內，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總售氣量約為18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上升7%。燃氣客戶則增加至逾4,139萬戶，較去年同期增長7.3%。連同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在內，截至2024年6月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321個。

集團氣源業務板塊去年正式成立以來，與三間主要油公司、國家管網及大型區域性能源公司的合作穩步推進，並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今年上半年統籌氣量總計19億立方米，既提升天然氣保供能力，亦協助城市燃氣企業降本增效。同時，受益於上游天然氣價格回落，2024年上半年城市燃氣平均價差穩步攀升至人民幣0.5元／立方米，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05元／立方米。

集團利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儲氣庫，開展管道氣和液態天然氣的交付形式互換及聯動，進一步提高氣源供應鏈的韌性及提高基礎設施效益。今年5月，集團位於四川省威遠縣的應急調峰儲配基地(一期)項目正式營運，並可外輸到湖北、江西等地，實現跨區域銷售。期內與四川省威遠縣政府簽署《深化新能源項目戰略合作協議書》，雙方未來將在頁岩氣製氫、提氫、分布式能源等方面進一步深入合作。

集團水務及環衛業務期內利潤增長穩定，售水量及污水處理量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4%和5.9%，垃圾處理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3.7%。

##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在國家堅定不移以實現「3060」雙碳目標下，積極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令更多客戶對可再生能源、節能減碳的需求殷切，亦為集團在可再生能源領域帶來機遇。

集團在擁有逾40萬內地工業客戶的優勢基礎上，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推進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其中，集團大力部署儲能業務發展，通過光伏餘電入儲，以及「光、儲、售、運維」一體化的綜合能源服務，充分釋放光伏資產價值，為集團帶來盈利空間。隨著集團不斷推展「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便利工業客戶進行能源管理，帶來穩定收入，有關服務逐漸展現競爭優勢。

在上述部署下，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去年已錄得盈利，今年上半年更實現大幅利潤攀升，目前已具備吉瓦級光伏電站投資建設及營運能力，形成高增長的一站式智慧減碳生態平台。集團自2023年底始以輕資產模式運營可再生能源業務，至2024年上半年，已成功在光伏項目引入多家策略投資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港華智慧能源已累計簽約3.3吉瓦，併網2.1吉瓦。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3%至港幣105億零1百萬元。業務核心利潤大幅上升57.5%至港幣7億零7百萬元(以人民幣計算，上升63.3%)。

## 延伸業務

集團至今在內地和香港已分別擁有超過4,100萬和200萬家庭用戶，在提供優質的城市燃氣服務基礎下，同時銷售高質爐具和櫥櫃，並推廣家居保險業務。在國家大力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下，這4,300萬用戶再加上每年超過200萬新增客戶，必定為集團帶來更大的商機。

為此，集團把旗下內地品牌名氣家及香港的零售業務整合，並在燃氣業務基礎上延展智慧廚房、保險業務、安全家居三大核心業務，發揮協同效應，形成增長引擎。集團已推出「名氣家警報平台服務」，憑藉先進的數碼平台優勢提供「產品+平台+服務」方案。期內，名氣家與豐盛新域(中國)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在保險業務方面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給客戶。

## 綠色能源業務

隨著世界各地應對氣候變化的力度和措施不斷加大，特別是推進綠色燃料取代化石燃料，全球開始聚焦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和綠色甲醇，使之成為快速增長的市場。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提出將大力推動航空公司在香港注入SAF，以及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服務。此兩項綠色產業，集團均有涉獵，期望成為重要的增長動力。

集團持股的怡斯萊(EcoCeres, Inc.)，利用生物質廢料轉化為廣泛的生物燃料、生物化學品和生物材料。該公司擁有氫化植物油(HVO)和SAF商業化生產能力。通過加強技術研發和產能提升，今年上半年已成功將SAF的產能與產出佔比提高。怡斯萊位於馬來西亞的新廠房，預計將於2025年底之前落成。

目前，集團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綠色甲醇生產廠，產能預計在未來數年可增至每年12萬噸。該項目已連續三年成功通過歐盟「ISCC EU」和「ISCC PLUS」認證，在去年向海外客戶交付第一批綠色甲醇的基礎上，今年將向更多客戶供應綠色甲醇燃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董事會轄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相關事宜之管理和執行，定期匯報並探討相關的政策、措施、項目進展、目標及成效等。其下設督導委員會，互相協作，致力提升集團在ESG範疇的整體表現，轄下還設有工作委員會，致力把ESG措施融入集團業務運營和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架構方面，集團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2024年6月，黃慧群教授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有關任命對提升公司管治和表現帶來裨益。

集團屢獲國際評級機構的高度評價，公司連同港華智慧能源，再度雙雙成為全球ESG評分「最佳1%之中國企業」，並再次入選《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

作為堅實履行社會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集團於1999年成立的煤氣溫馨義工隊，今年迎來25周年誌慶，迄今服務總時數已超過100萬小時、受惠人次超過850萬。此外，推動社區ESG

及能源教育的「煤氣綠火焰能源科學家培育計劃」(2023-2024學年)已順利完成，共有逾20間小學和3,000位學生參加了計劃，學習未來能源發展及氣候變化等課題，我們期望藉此啟發兒童對能源科學的興趣，鼓勵從小實踐綠色低碳生活。

## 2024年業務展望

特區政府大力推動盛事經濟、鼓勵本地旅遊消費，加上國家惠港政策，均對市道有提振作用，餐飲及酒店業因而受惠；惟港人消費模式的轉變，以及持續不穩的外部環境，給經營帶來挑戰。集團將致力降本增效、推進綠色能源發展、開發多元業務，以保障持續穩健發展。

我們預計2024年本港燃氣銷售將保持平穩；而煤氣標準收費及維修保養月費在8月上調後，將有助抵銷部分成本上升及用於投資。集團亦將一如既往，持續投資於基建設施、環境保護、安全服務，以及照顧社會上有需要的社群，為客戶提供優質卓越的服務。

集團將善用堆填區沼氣轉化為可持續燃料「綠氫」的項目，實現轉廢為能。我們期望以此為發展契機，將相關經驗和技術複製至其他堆填區及應用場景，增建綠氫生產設施，長遠擴大供應能力，從而加快香港的低碳轉型和新質生產力發展。

內地方面，預期下半年集團在內地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增長；可再生能源業務亦將隨著國家雙碳目標的推進而不斷拓展，並預期下半年將會有更多新項目落成及帶來利潤提升，成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

面對高息環境，集團取得息率較低的融資，並透過多方面開展項目合作，引入新的合作夥伴，不但有望爭取到成本較低的新資金，亦將帶來發展及管理的新思維，有利於集團業務長遠增長。

總括而言，集團目前在SAF及綠色甲醇項目已邁出可喜一步，未來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為低碳燃料市場的未來需求做好準備。集團將持續關注綠色能源發展及相關技術應用，並深耕現有市場及客戶，建立更具韌性的業務模式，不斷創造新價值。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4年8月16日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27,496.2	29,177.6
總營業支出	4	(23,160.7)	(24,426.6)
		4,335.5	4,751.0
其他收益淨額	5	361.7	1,269.0
利息支出		(1,114.7)	(1,05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91.3	613.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300.4	111.2
除稅前溢利	6	4,574.2	5,687.4
稅項	7	(1,012.8)	(1,367.9)
期內溢利		3,561.4	4,319.5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040.2	3,614.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56.1
非控股權益		521.2	649.0
		3,561.4	4,319.5
股息	8	2,239.2	2,239.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計	9	16.3	19.4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計	9	16.0	18.9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3,561.4	4,319.5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104.4)	(67.1)
匯兌差額	(442.8)	(433.1)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0.8	(1.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8.5)	(81.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	(3.3)
匯兌差額	(1,226.2)	(2,138.4)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786.4)	(2,72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5.0	1,595.6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1,723.1	1,320.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56.1
非控股權益	51.9	218.9
	1,775.0	1,59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71,052.9	71,276.6
投資物業		1,001.1	1,001.1
使用權資產	11	2,007.0	2,140.2
無形資產		4,388.3	4,463.2
聯營公司		35,710.0	36,064.1
合資企業		10,613.7	10,884.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664.7	1,83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659.2	1,706.5
衍生金融工具		92.7	76.6
退休福利資產		105.4	1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3.8	5,795.5
		<b>134,158.8</b>	<b>135,343.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52.8	2,5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0,244.3	9,924.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6.6	752.3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54.0	510.9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5.0	24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358.6	1,374.8
衍生金融工具		25.9	18.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91.5	66.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527.1	8,972.1
		<b>24,995.8</b>	<b>24,434.9</b>
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b>1,090.5</b>	<b>2,198.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3	(19,823.3)	(19,926.8)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6.4)	(72.2)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16.2)	(629.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5.9)	(85.9)
稅項準備		(1,376.4)	(1,619.3)
借貸		(22,091.5)	(16,567.2)
可贖回永續證券		–	(2,343.6)
衍生金融工具		(86.2)	(132.1)
		<u>(43,825.9)</u>	<u>(41,376.8)</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0	(481.8)	(71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5,937.4</u>	<u>119,883.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6,743.3)	(6,924.3)
借貸		(37,992.1)	(38,858.1)
衍生金融工具		(95.4)	(76.3)
合資企業貸款		(301.3)	(1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6.0)	(2,896.2)
		<u>(47,938.1)</u>	<u>(48,864.9)</u>
資產淨額		<u>67,999.3</u>	<u>71,01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15	51,794.4	54,378.1
股東資金		57,269.1	59,852.8
非控股權益		10,730.2	11,165.9
權益總額		<u>67,999.3</u>	<u>71,018.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713.1	5,215.9
<b>投資活動</b>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153.6)	(3,595.2)
支付使用權資產之款項	(14.1)	(24.3)
收購業務	31.1	(221.7)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79.7	(2,065.6)
出售聯營公司	8.4	172.9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21.4)	(34.1)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23.8)	(11.1)
已收利息	133.1	180.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增加)／減少	(25.5)	4.4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81.9	97.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49.4	863.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97.2	250.9
支付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	(97.2)	-
其他投資活動(流出)／所得之現金	(164.8)	395.3
<b>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b>	<b>(1,919.6)</b>	<b>(3,987.8)</b>
<b>融資活動</b>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291.8)	(4,291.8)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分	(121.9)	(376.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2.5)	(19.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12.7)	(55.9)
已付利息	(1,180.5)	(974.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0.4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3.3)
借貸淨額及其他	2,544.4	2,413.3
<b>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b>	<b>(3,075.0)</b>	<b>(3,307.4)</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81.5)	(2,079.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2.1	13,24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5)	(406.6)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527.1</b>	<b>10,755.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80.8	8,151.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446.3	2,603.9
	<b>8,527.1</b>	<b>10,755.3</b>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5,474.7	54,378.1	11,165.9	71,018.7
期內溢利	–	3,040.2	521.2	3,561.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80.1)	(23.5)	(10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5.5)	(3.0)	(18.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4.7	–	4.7
匯兌差額	–	(1,226.2)	(442.8)	(1,66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23.1	51.9	1,775.0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11.2	1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39.6)	(39.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5.0)	(28.3)	(43.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291.8)	–	(4,29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430.9)	(430.9)
於2024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51,794.4	10,730.2	67,999.3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5,474.7	55,752.8	2,384.2	11,527.0	75,138.7
期內溢利	-	3,614.4	56.1	649.0	4,319.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96.7)	-	28.6	(68.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55.4)	-	(25.6)	(81.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3)	-	-	(3.3)
匯兌差額	-	(2,138.4)	-	(433.1)	(2,57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20.6	56.1	218.9	1,595.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0.3)	-	0.7	0.4
出售附屬公司	-	50.0	-	(477.0)	(427.0)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9)	-	(55.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291.8)	-	-	(4,29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62.8)	(362.8)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3	-	1.7	5.0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20.0	-	(3.3)	16.7
於2023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5,474.7</u>	<u>52,854.6</u>	<u>2,384.4</u>	<u>10,905.2</u>	<u>71,618.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淨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約為港幣18,200,000,000元，其中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約港幣22,100,000,000元之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24年6月，集團與銀行展開商洽，就兩項總額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銀行授信進行續約，其到期日分別為2025年3月及2025年6月。於2024年6月30日，相關未償還金額約港幣3,300,000,000元，並被列為流動負債。報告期後，集團成功獲得銀行發出之承諾函，將有關貸款原到期日延長5年，惟需待銀行完成行政程序。

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列所述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

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主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換股權)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讓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視為行使可換股債券。

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及修訂本。於本期應用修訂本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有以下影響。

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換股權。主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部分(代表換股權)則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2020年修訂本後，鑑於換股權可隨時行使，截至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之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對集團其他負債之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或每股盈利產生影響。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詳情載於以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因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對會計政策之變化，對截至報告期末(即202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以及對比期初(即2023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		
	據報告	重新分類	未應用2020年 修訂本及 2022年修訂本
<b>流動負債</b>			
借貸	22,091.5	(1,843.2)	20,248.3
衍生金融工具	86.2	(27.2)	59.0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7,992.1	1,843.2	39,835.3
衍生金融工具	95.4	27.2	122.6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原列	重新分類	重列
<b>流動負債</b>			
借貸	14,709.4	1,857.8	16,567.2
衍生金融工具	37.6	94.5	132.1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40,715.9	(1,857.8)	38,858.1
衍生金融工具	170.8	(94.5)	76.3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原列	重新分類	重列
<b>流動負債</b>			
借貸	19,680.9	1,854.9	21,535.8
衍生金融工具	-	200.7	200.7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9,623.1	(1,854.9)	37,768.2
衍生金融工具	294.3	(200.7)	93.6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u>	<u>-</u>	<u>-</u>

##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261.0	263.1	–	–	14.0	–	275.0	263.1
–股本投資	2,450.7	2,520.0	–	–	292.1	298.2	2,742.8	2,818.2
衍生金融工具	–	–	118.6	95.0	–	–	118.6	9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61.6	60.9	–	–	–	–	61.6	60.9
–股本投資	1,230.4	1,351.4	–	–	372.7	418.2	1,603.1	1,769.6
財務資產總額	<u>4,003.7</u>	<u>4,195.4</u>	<u>118.6</u>	<u>95.0</u>	<u>678.8</u>	<u>716.4</u>	<u>4,801.1</u>	<u>5,006.8</u>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154.4	113.9	27.2	94.5	181.6	208.4
財務負債總額	<u>–</u>	<u>–</u>	<u>154.4</u>	<u>113.9</u>	<u>27.2</u>	<u>94.5</u>	<u>181.6</u>	<u>208.4</u>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動。

##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約港幣7億元(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7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包括約港幣27,2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94,5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39.5%(2023年12月31日：43.2%)。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便越高。

##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期初／年初	<b>716.4</b>	3,979.3	<b>94.5</b>	354.7
增加	<b>17.1</b>	73.6	-	-
出售	-	(137.3)	-	-
公平值之變動	<b>(41.9)</b>	(1,728.3)	<b>(65.8)</b>	(255.6)
匯兌差額	<b>(12.8)</b>	(96.1)	<b>(1.5)</b>	(4.6)
轉移至第一級	-	(1,374.8)	-	-
於期末／年末	<b>678.8</b>	716.4	<b>27.2</b>	9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經營新興能源業務（「綠色能源」，前稱「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0,755.9	21,115.0
燃料調整費	540.4	574.3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1,296.3	21,689.3
燃氣報裝收入	1,412.9	1,449.8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564.9	1,582.0
水費及有關收入	741.7	754.3
可再生能源業務	754.8	443.3
生物質利用業務	–	1,382.0
其他銷售	1,725.6	1,876.9
	<b>27,496.2</b>	<b>29,177.6</b>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前稱「行政委員會」）。行政管理成員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管理成員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b)綠色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管理成員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 3.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470.9	20,518.7	348.3	-	-	26,337.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42.2	-	-	403.3	845.5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78.9	33.9	-	312.8
	<u>5,470.9</u>	<u>20,960.9</u>	<u>627.2</u>	<u>33.9</u>	<u>403.3</u>	<u>27,496.2</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912.6	3,024.7	187.7	21.0	65.9	6,211.9
折舊及攤銷	(429.5)	(1,112.4)	(102.8)	-	(98.7)	(1,743.4)
未分配之開支						(133.0)
						4,335.5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5)						361.7
利息支出						(1,114.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	-	526.2	(4.1)	169.1	0.1	691.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294.8	0.1	5.5	-	300.4
除稅前溢利						4,574.2
稅項						(1,012.8)
期內溢利						<u>3,561.4</u>

附註

集團期內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並無變動(2023年：無變動)。

### 3. 分部資料(續)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587.2	20,144.9	2,048.2	-	121.8	27,902.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48.0	-	-	526.2	974.2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67.7	33.6	-	301.3
	<u>5,587.2</u>	<u>20,592.9</u>	<u>2,315.9</u>	<u>33.6</u>	<u>648.0</u>	<u>29,177.6</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027.4	3,137.2	430.1	20.0	65.9	6,680.6
折舊及攤銷	(432.4)	(1,112.2)	(162.6)	-	(105.6)	(1,812.8)
未分配之開支						(116.8)
						4,751.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5)						1,269.0
利息支出						(1,05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75.0	(62.0)	199.5	1.0	613.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07.5	0.2	5.4	(1.9)	111.2
除稅前溢利						5,687.4
稅項						(1,367.9)
期內溢利						<u>4,319.5</u>

### 3. 分部資料(續)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9,001.3	99,014.1	16,008.9	16,413.6	3,040.5	153,478.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66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3,017.8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1,620.8
其他(附註)						463.4
資產總額						<u>160,245.1</u>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8,524.1	99,194.2	16,708.8	16,309.1	3,999.2	154,735.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83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3,081.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1,253.9
其他(附註)						1,076.5
資產總額						<u>161,977.6</u>

### 3. 分部資料(續)

#### 附註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行政管理成員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6,170,800,000元(2023年：港幣6,391,5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1,325,400,000元(2023年：港幣22,786,100,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6,077,9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港幣35,981,0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94,664,3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港幣95,749,200,000元)。

###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6,657.4	18,094.3
人力成本	1,971.8	1,904.6
折舊及攤銷	1,784.4	1,835.4
其他營業支出	2,747.1	2,592.3
	<u>23,160.7</u>	<u>24,426.6</u>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業務重組(附註a)：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19)	–	4,677.2
資產減值虧損	–	(2,00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附註20)	<b>(14.4)</b>	(659.4)
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	(1,757.8)
	<b>(14.4)</b>	252.3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		
退出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附註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92.2
其他項目：		
資產減值虧損(附註c)	<b>(41.0)</b>	(212.2)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54.5</b>	–
視作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收益	<b>37.2</b>	–
出售一間從事水務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	89.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b>65.8</b>	66.3
投資收益淨額	<b>261.5</b>	386.4
其他	<b>(1.9)</b>	(5.4)
	<b>376.1</b>	324.5
	<b>361.7</b>	1,269.0

## 5. 其他收益淨額(續)

### 附註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進行業務重組，以精簡和合理化整個新興能源業務，達致大幅減少碳排放。作為重組之一部份，集團將其於EcoCeres, Inc.之部分股權出售予一名策略投資者，該投資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因而產生出售所得淨收益約港幣4,700,000,000元(附註19)。

綜合上述業務重組計劃及商品價格波動之環境等因素，部分非核心和無績效之新興能源及其他業務已被縮減或出售，導致減值或出售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主要包括與位於中國內地之化工生產項目、汽車加氣站及數據中心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準備分別為港幣731,700,000元、港幣123,400,000元及港幣294,000,000元。此外，集團已達成出售其物流及煤炭投資之協議，因此於期內將該等淨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共計重新計量之虧損為港幣659,4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確認共計重新計量之虧損為港幣14,400,000元(附註20)。

於2023年6月，集團達成協議出售一項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該投資主要擁有焦煤礦、相關焦炭生產及焦炭氣轉化設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產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之虧損為港幣1,757,800,000元，並確認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損失港幣858,600,000元。

- (b) 根據港華智慧能源、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氣訂立之減資協議，各方同意透過減少港華智慧能源對上海燃氣之出資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已確認港幣692,200,000元收益，並於2023年下半年收取上海燃氣代價人民幣4,662,600,000元。
- (c) 該金額為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港幣41,000,000元(2023年：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之商譽減值準備為港幣212,200,000元)。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16,825,900,000元(2023年：港幣17,730,700,000元)。

##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903.0	1,197.9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預扣稅	109.8	170.0
	<u>1,012.8</u>	<u>1,367.9</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16.5%(2023年：16.5%)、15%至25%(2023年：15%至25%)及50%(2023年：50%)。

關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由於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集團期內尚未應用臨時例外情況。當支柱二立法頒布或將來實質頒布時，將進行更多披露。

##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4,291.8	4,291.8
2024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239.2	2,239.2
	<u>6,531.0</u>	<u>6,531.0</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040,200,000元(2023年：港幣3,614,4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3年：18,659,870,098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等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3,040.2</b>	3,614.4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b>27.3</b>	26.2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b>(44.3)</b>	(44.0)
所佔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	<b>(46.6)</b>	(71.5)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2,976.6</b>	3,525.1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4年1月1日	108,269.3
增加	3,203.2
收購業務	3.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1)	65.4
出售／註銷	(684.4)
匯兌差額	(1,859.9)
	<hr/>
於2024年6月30日	108,997.0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36,992.7
期內折舊	1,686.6
減值	24.3
出售／註銷	(219.0)
匯兌差額	(540.5)
	<hr/>
於2024年6月30日	37,944.1
	<hr/>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71,052.9
	<hr/>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71,276.6
	<hr/> <hr/>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3年1月1日	105,774.2
增加	3,646.0
收購業務	1,296.4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812.7)
出售／註銷	(3,143.1)
匯兌差額	(3,172.6)
	<hr/>
於2023年6月30日	102,588.2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33,955.4
期內折舊	1,721.5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019.1)
減值(附註)	1,808.6
出售／註銷	(365.3)
匯兌差額	(849.8)
	<hr/>
於2023年6月30日	35,251.3
	<hr/>
賬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	67,336.9
	<hr/>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71,818.8
	<hr/> <hr/>

### 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金額包括重新計量之虧損港幣659,400,000元(附註5(a))。

## 11.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57.8	382.4	2,140.2
增加	14.1	49.2	63.3
折舊及攤銷	(26.8)	(56.6)	(83.4)
出售	(4.6)	(2.2)	(6.8)
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	(65.4)	(65.4)
匯兌差額	(34.6)	(6.3)	(40.9)
	<u>1,705.9</u>	<u>301.1</u>	<u>2,007.0</u>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19.7	393.6	2,813.3
增加	24.3	103.1	127.4
收購企業	9.2	327.1	336.3
折舊及攤銷	(33.2)	(83.9)	(117.1)
出售	(232.1)	(155.7)	(387.8)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270.6)	–	(270.6)
匯兌差額	(87.9)	(21.3)	(109.2)
	<u>1,829.4</u>	<u>562.9</u>	<u>2,392.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994.7	4,590.6
預付款項	1,750.9	1,801.8
其他應收賬款	4,498.7	3,532.2
	<u>10,244.3</u>	<u>9,924.6</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16,100,000元(2023年：港幣30,8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

###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3,411.0	3,880.4
31至60日	88.1	120.8
61至90日	103.4	139.3
超過90日	392.2	450.1
	<u>3,994.7</u>	<u>4,590.6</u>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739.8	4,80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6,446.9	6,275.5
合同負債(附註c)	8,530.9	8,719.2
租賃負債(附註d及e)	105.7	126.0
	<u>19,823.3</u>	<u>19,926.8</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472.6	1,698.8
31至60日	631.0	738.0
61至90日	772.1	722.1
超過90日	1,864.1	1,647.2
	<u>4,739.8</u>	<u>4,806.1</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d) 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05.7	126.0
超過1年 <sup>#</sup>	230.8	292.9
	<u>336.5</u>	<u>418.9</u>

<sup>#</sup>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期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12,500,000元(2023年：港幣19,500,000元)。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期末／年末	<u>18,659,870,098</u>	<u>18,659,870,098</u>	<u>5,474.7</u>	<u>5,474.7</u>

## 15. 各項儲備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保留溢利	總額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93.7	(32.9)	(2,363.8)	108.7	56,172.4	54,378.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040.2	3,040.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80.1)	-	-	-	-	(80.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5.5)	-	-	-	(15.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	3.6	-	-	-	4.7
匯兌差額	-	-	(1,226.2)	-	-	(1,22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0)	(11.9)	(1,226.2)	-	3,040.2	1,723.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5.0)	(15.0)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於2024年6月30日	<u>414.7</u>	<u>(44.8)</u>	<u>(3,590.0)</u>	<u>108.7</u>	<u>54,905.8</u>	<u>51,794.4</u>
擬派2024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414.7	(44.8)	(3,590.0)	108.7	52,666.6	49,555.2
擬派2024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u>414.7</u>	<u>(44.8)</u>	<u>(3,590.0)</u>	<u>108.7</u>	<u>54,905.8</u>	<u>51,794.4</u>

## 15.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418.9	(5.8)	(1,272.6)	40.3	56,572.0	55,752.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614.4	3,614.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96.7)	-	-	-	-	(96.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55.4)	-	-	-	(55.4)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3.3)	-	-	-	(3.3)
匯兌差額	-	-	(2,138.4)	-	-	(2,13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6.7)	(58.7)	(2,138.4)	-	3,614.4	1,320.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0.3)	(0.3)
出售附屬公司	-	-	50.0	-	-	50.0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3	-	3.3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24.3	(4.3)	20.0
於2023年6月30日	<u>322.2</u>	<u>(64.5)</u>	<u>(3,361.0)</u>	<u>67.9</u>	<u>55,890.0</u>	<u>52,854.6</u>
擬派2023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322.2	(64.5)	(3,361.0)	67.9	53,650.8	50,615.4
擬派2023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u>322.2</u>	<u>(64.5)</u>	<u>(3,361.0)</u>	<u>67.9</u>	<u>55,890.0</u>	<u>52,854.6</u>

###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允許其投資於港華智慧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在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其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24,000股股份(2023年12月31日：24,000股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港華智慧能源並無授出任何股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就港華智慧能源授出之購股權沒有確認支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出港幣5,040,000元)。

## 16.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b>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b>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b>3,983.5</b>	5,590.3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b>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b>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b>3,697.9</b>	3,807.9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7,299,1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7,948,000,000元）。



## 17. 承擔 (續)

### (d) 租賃承擔

####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8.1	2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3.6	14.8
	<u>31.7</u>	<u>38.7</u>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從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金額為港幣469,000,000元(2023年：港幣236,900,000元)。這些有關連人士交易是按照相關各方同意之價格和條款進行。

## 1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出售EcoCeres Inc.及其附屬公司(「EcoCeres集團」)之部分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質利用業務，現金代價約港幣2,500,000,000元。於出售後，集團持有EcoCeres, Inc.之有效持股及投票權從65.5%降至44.2%。因此，EcoCeres集團終止作為附屬公司，並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所產生之出售淨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5,976.0
已收現金代價	2,505.0
	<hr/>
	8,481.0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8.6
使用權資產	356.0
遞延稅項資產	26.7
存貨	5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70.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76.1)
優先股	(3,393.9)
借貸	(652.4)
稅項準備	(1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7)
	<hr/>
資產淨額	4,015.8
非控股權益	(477.0)
	<hr/>
	3,538.8
出售時釋放之匯兌儲備	50.0
	<hr/>
	3,588.8
	<hr/>
交易相關成本	(215.0)
	<hr/>
出售淨收益(附註5(a))	4,677.2

##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0.6)
已收現金代價	<u>2,505.0</u>
	<u>(2,065.6)</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coCeres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匯兌虧損港幣50,000,000元已於出售時轉入損益。

## 20.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2023年，集團之附屬公司宜安(內蒙古)控股有限公司(「宜安(內蒙古)」)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宜安(內蒙古)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嘉祥易隆」)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物流業務，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80,000,000元。出售嘉祥易隆之股本權益須達成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於嘉祥易隆之股本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後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根據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新計量虧損為港幣7,7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06,5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該出售於2024年7月完成。

集團亦擬通過出售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科建」)，一間主要從事煤炭有關銷售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回其賬面值，因而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將科建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經重新分類後，該投資已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根據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新計量虧損為港幣6,7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52,9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 20.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續)

於2024年6月30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4.3
使用權資產	269.7
存貨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4
	<hr/>
附屬公司之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090.5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5.6
遞延稅項負債	46.2
	<hr/>
附屬公司之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481.8
	<hr/> <hr/>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134億7千3百萬元(經重分類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負債後，2023年12月31日：港幣98億7千3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379億9千2百萬元(經重分類後，2023年12月31日：港幣388億5千8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218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53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4年至今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30億9千7百萬元，平均年期為5.5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31億元，年期由2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6%，平均年期13年。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增強其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人民幣20億元，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4.2%，平均年期4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4年6月30日為港幣251億7千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37億5千4百萬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5億元，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人民幣10億元之1年期熊貓債券已於2024年6月12日償還。熊貓債券賬面值於2024年6月30日為港幣5億3千8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600億8千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577億6千9百萬元)。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8億3千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4年6月30日為港幣18億4千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8億5千8百萬元)。除大部分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一部份票據和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53億7千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58億2千2百萬元)為長期貸款，而港幣101億8千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59億9千6百萬元)則於一年以內到期。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7%為1年內到期、21%為1至2年內到期、23%為2至5年內到期及19%為超過5年到期(經重分類後，2023年12月31日：33%為1年內到期、19%為1至2年內到期、30%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

於2024年6月30日，本金為澳元、日圓及部分人民幣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港華智慧能源項下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在掉期後基本上為港元(港元借貸：港幣301億7千9百萬元；人民幣借貸：港幣68億4千6百萬元)。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於2023年12月22日，集團宣佈將於首贖回日2024年2月12日贖回全部永續資本證券。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下的可贖回永續證券。根據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細則，贖回已於2024年2月14日付款後完成。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3%(2023年12月31日：41%)。

## 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之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港燃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17人(2023年6月30日：2,100人)，客戶數目為2,027,334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58個客戶，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連同電訊及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41人，去年同期則為2,325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6億5千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千9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3,610人，與去年同期相若。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有適用時期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為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予公司董事會。

###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載於「融資結構」項下有關2024年2月贖回永續資本證券之詳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開權益資料

### 甲. 董事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爵士	61,000,000				61,000,000	0.33
	潘宗光教授	243,085 (附註4)				243,085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李家誠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6)		2	100
	李家誠博士			2 (附註6)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李家傑博士			2,379,921,776 (附註7)		2,379,921,776	70.95
	李家誠博士			2,379,921,776 (附註7)		2,379,921,776	70.95
	黃維義先生	7,532,000 (附註8)			1,800,000 (附註9)	9,332,000	0.28
	陳英龍先生**	1,800,000			900,000 (附註9)	2,700,000	0.08
EcoCeres, Inc.	黃維義先生				41,818 (附註9)	41,818	0.36
	陳英龍先生**				61,818 (附註9)	61,818	0.53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 (2) 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港華智慧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4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2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於30.06.202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港華智慧能源	黃維義先生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元	1,800,000	1,800,000
港華智慧能源 之附屬公司	陳英龍先生*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元	900,000	900,000

\*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 (3) 認購 EcoCeres, Inc. 股份之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之相聯法團EcoCeres, Inc.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EcoCeres, Inc.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EcoCeres, Inc.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4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於01.01.202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EcoCeres, Inc. 股份數目	於30.06.202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EcoCeres, Inc. 股份數目
EcoCeres, Inc.	黃維義先生	28.04.2023	28.04.2023 – 27.04.2033	-	57.00元	31,818	31,818
		15.03.2024	15.03.2024 – 14.03.2034	31.12.2024 – 31.12.2028	112.16元	不適用	10,000
	陳英龍先生*	28.04.2023	28.04.2023 – 27.04.2033	-	57.00元	31,818	31,818
		28.02.2024	28.02.2024 – 27.02.2034	31.12.2024 – 31.12.2028	112.16元	不適用	30,000

\*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除上述外，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24年6月30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附註3)	7,748,692,715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2.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243,08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6.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之2,379,921,776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95%，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擁有2,174,914,524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擁有201,577,233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擁有3,430,019股)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以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當中已包括享有該等新股份之權利。繼港華智慧能源於2024年7月12日配發合共124,440,353股新股份予HK&CG (China)、Planwise及Superfun後，上述持有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權益之百分率數字，於2024年7月12日調整約68.38%。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8. 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港華智慧能源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24年7月12日配發393,000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日期，黃維義先生擁有7,532,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及1,800,000份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認購1,8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9.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李家傑博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JP, 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202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 2) **馮孝忠先生，銀紫荊星章** SBS, BBS, JP, BA, CMA (Australia), FIPA (Australia),  
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 3) **李國寶爵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於2024年8月19日退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陳英龍先生** MAppFin, BCom,  
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陳先生於2024年7月1日不再擔任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總經理。

- 5) 自2024年7月1日起，公司常務董事黃維義先生及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楊磊明先生每月分別收取之固定薪金上調約4%(此乃公司於2024年7月對基本薪金作出之調整)，他們並可享有按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年終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